

金門縣政府 97 年度補助老人團體裝設有線電視費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

日

鄉鎮村里別		申請人 代表人	簽章
申請補助 團體名稱		電話	
申請裝設地點		電話	
補助對象	<p>(一)地區已立案之老人會(團體)，且會務運作正常者。</p> <p>(二)地區已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依法附設長壽俱樂部或長青會；經依其章程規定，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—鄉鎮公所核備有案者。</p> <p>(三)各鄉鎮村里自然村中雖位處立案社區發展協會劃定範圍內，但較遍遠交通聯誼不便，其可提供公共使用之場所，聚會人口達30(含)人以上，具有組織性但未完成立案程序之老人團體；得經現地勘查後以專案方式檢討納入辦理。</p>		
補助標準	<p>符合資格者，得申請補助首次按裝費及每月收視費用，收視費得以年繳方式辦理之，每年得申請乙次。已完成首次按裝程序者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</p>		
應備文件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出原始憑證(收據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單位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管機關同意核備函影本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</p>		

申請補助金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按裝費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視費用 _____元 合 計_____元				
鄉鎮初核意見					
承 辦 人		課 長		鄉 鎮 長	